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N WO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俊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1)

(認股權證代號：1032)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補充通告俊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9月3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The Mira Hong Kong 3樓1及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新增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A. 宣佈派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8港仙。

附註：

- (1) 其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2年7月25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隨附載有新增第1A項決議案之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如閣下擬委任受委代表，閣下應根據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大南西街601至60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5樓C2。
- (3) 如閣下仍未將與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7月25日之通函一併寄發之委任代表表格（「原委任代表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而閣下欲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則須交回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於此情況下，原委任代表表格不須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4) 倘閣下並沒有將原委任代表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惟已於截止時間或之前將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倘已正確填妥及簽署）將被視為由閣下提交之有效委任代表表格。

* 僅供識別

- (5) 倘原委任代表表格及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均已被正確填妥及簽署並於截止時間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由閣下提交之有效委任代表表格。
- (6) 倘已於截止時間或之前將原委任代表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但並沒有將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倘於截止時間之後將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倘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因任何理由被視為無效，則原委任代表表格（倘已被正確填妥及簽署）將被視為有效委任代表表格。根據原委任代表表格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本補充通告所載第1A項普通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7) 填妥及交回原委任代表表格及/或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秀梅

香港，2012年8月9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彭一庭先生、彭一邦先生、郭煜釗先生及李蕙嫻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區燊耀先生、陳超英先生、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及李承仕先生金紫荊星章、OBE、太平紳士。